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展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中期票据。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1、计划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中期票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

2、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允许的用途。

3、中期票据发行日期及期限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择机发行，每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4、中期票据发行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中期票据发行对象

本次中期票据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发行批次

本次中期票据将根据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在获准注册的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7、中期票据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与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8、中期票据发行担保

本次中期票据由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